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7月15日以书面送达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7月19日以通讯方式举行。应参与表决董事14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4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秘书梁彦军先生由于个人的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韩霁凯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韩霁凯先生简历见附件），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一致。

公司 5 位独立董事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1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7 月 20 日

附件：

公司新任董事会秘书简历

韩霁凯先生，1972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工程师。现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北京歌华益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本公司市场营销部主任。曾任北京军区三十八军某师司令部参谋，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数字电视营销部主任助理、数字电视推广部常务副主任、媒资部主任、战略发展部主任。